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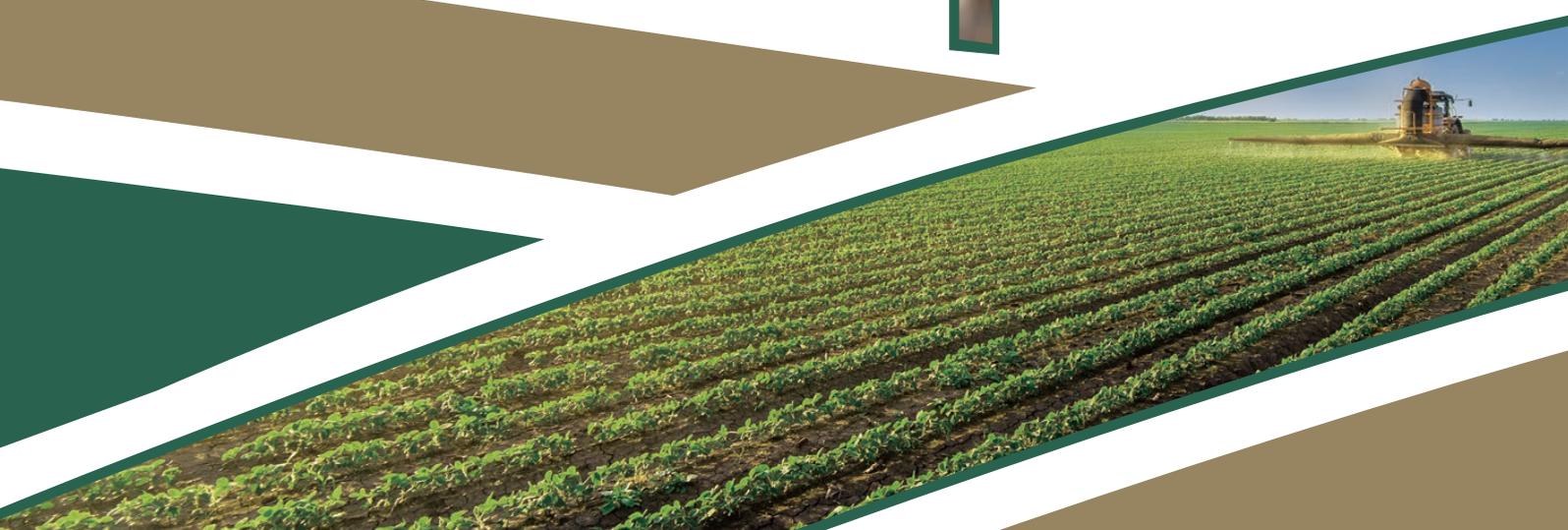
中國金控 CFIH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7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裕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敬女士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虹女士

林裕豪先生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授權代表

刁敬女士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公司秘書

楊敏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紫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hk>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fih.hk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57,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82,700,000港元增加90.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44,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收益因調整農產品的銷售策略而增加所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自營種植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為擴大農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市場。泰恒豐集團產生穩定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全體職員過往一年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全力貢獻深表謝意。

林裕豪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互聯網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農業業務

由於(i)農業市場競爭激烈及蔬菜平均售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及(iii)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本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本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約118,1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45,500,000港元增加約159.6%。由於利潤空間有限，在營業額提升的同時，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錄得毛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

經過多年的種植，土壤質量嚴重下降，原因是之前的種植方法及化學肥料的使用不利於土地再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層委聘分包商採用更保守／環保的種植方法。管理層認為，保守種植在最小化改變土壤的自然條件的同時，從長遠而言亦可提高土壤的生產力及減低成本，故為盡量減少土壤質量下降的可持續方法。土壤改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啟動，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鑒於傳統銀行的放債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高效靈活資金周轉方案的最佳替代選擇之一。因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貸款服務需求更為殷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分部提供潛力。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泰恒豐集團產生穩定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9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000,000港元）。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3.8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惟於報告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認為需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約35,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環境惡化，故於報告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滙領企業融資」）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評估中國放債業務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滙領企業融資商討及審閱由滙領企業融資編撰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報告期間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為進一步加快日後放債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從而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七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八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500,000港元）。收益及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配售活動賺取佣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9,8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格林前海錄得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000港元），淨虧損約為1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2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整治辦函[2018]175號《關於做好網貸機構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的意見》（「175號函」）。於175號函中，上述兩個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及保監會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行業P2P網貸公司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分類P2P網貸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的通知。本集團正評估格林前海的潛力或影響及風險，並與格林前海合作利用格林前海的現有資源於未來進行其他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82,700,000港元增加90.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4,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自營種植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行政支出減少約34,000,000港元至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減少約20,700,000港元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減少約6,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11,200,000港元至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及運輸支出增加7,600,000港元及包裝費增加3,7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從約43,400,000港元增至約64,900,000港元。經營支出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而言，報告期間有關收購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匯兌虧損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2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15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72,9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及應佔格林前海業績及減值虧損約4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節）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6倍（二零一七年：2.3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189,900,000港元，當中約16,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款約為85,600,000港元，當中400,000港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4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00,000港元）及1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3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9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滙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17.65%。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9港元（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9,900,000港元，其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農產品分部營運，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項、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滙嘉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到期。本公司已與滙嘉就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還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滙嘉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7天內未能償還相關款項，滙嘉將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不再另行通知。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事宜並無重大更新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洪少沛先生（「洪先生」）及王朝陽先生（「王先生」）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洪先生及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3港元（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溢價約9.52%。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2港元（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1,200,000港元及約2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3港元獲行使時（於股本重組之前），本公司向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60,869,5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921,739,13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股本削減」）；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生效後，本公司11,217,876,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121,787,6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即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湉女士、吳顯為先生及張俊塔先生，統稱「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金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3.41%。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05港元。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因清償本集團農業業務經營開支借款而產生的結欠若干個別債權人的逾期債務。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10,580,09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10,580,0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921,739,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令於股本重組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達致11,217,876,347股。根據股本重組，11,217,876,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121,787,6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10,580,09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232,367,732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1（二零一七年：0.19）。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04（二零一七年：0.26）。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及張會丰先生，統稱「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有條件認購本金額約為18,5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溢價約5.06%。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務。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並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待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墊付已無抵押免息貸款約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56,361,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6,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245名減少至73名，乃主要由於年內農業業務的直接總人數有所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員工成本）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2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刁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此外，彼亦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刁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刁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敬女士之胞姐。

刁敬女士（「刁敬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敬女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此外，彼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刁敬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經濟與貿易）證書。刁敬女士擁有約1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刁敬女士擔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政策事宜。刁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之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虹女士之胞妹。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中國小額貸款、信貸及消費金融方面的營運經驗特別豐富。

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亦曾為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目前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林先生為中國農業業務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裕帕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

朱柔香女士（「朱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臨床醫學文憑。朱女士現為深圳市金安教育集團（該公司從事教育業務）之總經理。朱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珠海市零零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產品貿易業務）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市百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珠海市金琴紙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紙品業務）之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彼具備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經驗。

李楊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李女士現為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林裕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現為中國農業業務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裕帕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於中國農業業務及房地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裕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之胞兄。

林智群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現為中國放債業務之總經理。林智群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臨床醫學文憑。彼於中國的市場推廣、管理及經營貿易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設立內審部旨在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分程度及成效持續提供獨立保證。內審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基準之審核方針，與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相互交流並討論內部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的適當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滙領」）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年度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輪流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滙領商討及審閱由滙領編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

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交由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力爭所制定決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2至48頁。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能不時難以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已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續借或延長若干借款期限、取得債務融資及新的信貸額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亦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公司已適當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主席與行政總裁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責。邱益明先生於財政年度內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已獲遵守。

邱益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監察。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認全體董事已正確獲悉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可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備獨立決策和達成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裕豪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4頁。除刁虹女士為刁敬女士之胞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明確的服務協議／委任函，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六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符合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六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個別董事各自的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	5/6	0/2
刁敬女士	6/6	2/2
徐斌先生 (附註1)	1/1	不適用
邱益明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2)	3/3	1/2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5/6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3/6	2/2
朱柔香女士	3/6	0/2
李楊女士	2/6	0/2

附註：

1.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學習並增進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深知本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更新，並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年內，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	R
刁敬女士	S, R
徐斌先生	R
邱益明先生	R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S,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R
朱柔香女士	R
李楊女士	R

S： 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R：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就本公司的福祉及成功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相關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和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楊女士（主席）	3/4
李邵華先生	3/4
朱柔香女士	4/4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考慮、審閱及討論審核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事宜，並分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華普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之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委任事宜及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楊女士(主席)	0/1
李邵華先生	1/1
朱柔香女士	1/1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李楊女士，及一名為執行董事，即刁敬女士。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離職或停職賠償)。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考慮市況和香港相關行業同類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李邵華先生	1/1
李楊女士	0/1
刁敬女士	1/1
徐斌先生(附註1)	不適用

附註：

1.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董事薪酬乃根據個別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裕豪先生；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刁虹女士；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及李楊女士。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和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工作質量。為實現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參照各種標準選用人才。

甄選候選人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所作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就委任向董事會建議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有關個人作出充分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批准。就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推薦。董事會擁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之推薦建議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附註1)	1/1
林裕豪先生(附註2)	1/1
刁虹女士(附註3)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	1/1
李楊女士	0/1
徐斌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朱柔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林裕豪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30
其他鑒證服務	-
非鑒證服務	-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和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紫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楊敏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麥氏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刁虹女士為本公司與楊女士之主要聯繫人士。楊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之提升技能及知識之專業培訓要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派付股息時之政策為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證券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仍未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和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詳細聯絡資料：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傳真：(852) 3188 3959
電郵：ir@cfih.hk

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然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則審閱所有查詢，並按查詢類別交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接獲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加以收集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各種正式渠道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效溝通，以便股東及時平等掌握本公司公開資料。

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報告範圍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農業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鑒於農業及放債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業務分部，為本公司貢獻大部分收益，故此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於本報告中披露。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與年報涵蓋期間相同。

本報告依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遵守或解釋」規定及分部「建議披露」。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珍視與利益相關人士合作的機遇，高度重視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個溝通渠道，便於利益相關人士查閱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提供反饋，從而加深相互了解。

A 環境

排放

本公司認為盡量減少及減輕業務營運中的各種排放物，確保未來一代的繁榮昌盛，為企業的職責所在。為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已建立管理系統，以指引田地營運，盡量減少排放。

預防較治理而言總是最為節省成本的方法，如本公司農產品分部以「預防」為指導原則，並實施各種環境友好常規(當中包括間作、輪作及保持高標準的農場衛生)，以預防蟲害。由於蟲害減少且作物更為健康，對農藥及肥料的需求以及因此造成的殘留及流出亦得以減少。為進一步保護周邊環境，本公司亦建有圍繞農田的隔離隔柵，以容納任何可能出現的農藥流出。

負責人的廢物管理亦為本公司文化的一環。於本公司農產品分部中，已使用的農藥容器妥善及安全地存儲在倉庫以防止洩漏導致環境污染，且隨後由農藥供應商收回作適當的處理、對待及處置。

儘管本公司放債分部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但本公司並未滿足現狀，仍努力在其日常營運中實施各項環保措施。本公司會避免使用高能耗的非必需設備，並優先採用節能設備，以減少我們各個場所溫室氣體的排放。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採取其他公認的管理實踐，以減少辦公室環境中的廢物產生，例如鼓勵雙面印刷及收集辦公廢紙供回收利用。

憑藉管理層的方針及落力實施，本公司確保徑流已獲妥善容納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處理得當並保持在最低水平。具體而言，與去年相比，無害廢棄物在絕對量及每個產品密度方面均有所減少；於本報告期，本公司亦已擴大其收據收集及報告範圍，以涵蓋有害廢棄物的數量。與此同時，本公司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亦得以監督及控制到合理範圍。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計算範圍包括電力銷售、燃料消耗及人工肥料排放。

527.2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7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覽

0.61公噸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0.55千克／公噸

無害廢棄物總量

0.40公噸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0.36千克／公噸

資源的運用

數年來，環境保護已成主要全球趨勢，本公司很榮幸成為該項舉措的一份子，方式為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有意識地利用資源及優先使用環保材料來呼應這一要求。本公司農產品分部考慮配置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輔以傳統化肥。這種做法，促進在全球範圍內日益受到重視及提倡的循環經濟。該可持續作法可最大程度實現各種資源的有效性。

於絕大多數農業營運中，灌溉為農作物蓬勃生長必不可少的一環，本公司的農業營運並不例外。本公司會對土壤中的濕度水平進行定期監控以避免過度或過於頻繁的灌溉。本公司僅使用公共供水灌溉，因此，對水體並無直接影響。鑒於公共用水供應穩定，本公司在獲適合灌溉的水源方面並無困難。由於該等控制措施，期內的用水量保持在合理範圍，從而避免對灌溉造成直接影響。

於本公司放債分部涉及的場所中，只要適用，均會優先考慮節能設備。本公司會提醒並鼓勵員工合理利用資源，降低能耗。鑒於本公司的節能實踐，其能源消耗得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此外，本公司採取綠色辦公的方式，鼓勵無紙化辦公（文件均採用電子形式）。在任何需要打印副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支持雙面印刷，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節省林業資源。

直接及間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
電力	566,833 千瓦時
柴油	111,648 千瓦時
汽油	59,449 千瓦時
液化天然氣	19,054 千瓦時
總計	756,985 千瓦時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能源	685 千瓦時／公噸

耗水總量及密度

耗水總量	39,599 立方米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耗用的水量	36 立方米／公噸

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的佔量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14.147 公噸
平均生產每噸產品所耗用的包裝材料	13 千克／公噸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農產品分部已經建立農藥管理及配置系統，該系統不僅可管理採購農藥以確保遵守法定法規及規定，亦保證農藥配置在適當的濃度及數量水平內並按照適當的時間間隔進行。

本公司這些措施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農藥分散及流出，從而保護周圍環境和易受影響的區域免受任何生態影響。

B 社會

僱員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及文化高度重視僱員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保證透明招聘及僱傭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和終止）中，本公司僅考慮及評估人選或僱員與工作職能相關的資質、經驗及表現。本公司驕傲其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充分尊重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等的人選及僱員。

本公司按不低於法定規定的水平向僱員提供工資、工作時長、假期、保險及其他福利。本公司會定期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最新的市場基準對薪酬進行檢討，以保持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本公司遵守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乃至關重要。因此，為確保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倘有）以公平方式解決，本公司將通過仲裁及訴訟（如必要）解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相關僱員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末職工總數

性別	
男性	60
女性	38
僱員類別	
全職	94
兼職	4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容忽視，本公司致力為全體僱員保障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並努力保護僱員免受潛在的職業危害。

尤其是，本公司農業分部極為重視安全的農藥配置工作流程。僱員須遵從本公司就農藥配置濃度及使用時間間隔作出的工作指示。為進一步提高安全係數，本公司亦給予僱員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本公司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於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因工作關係死亡及工傷總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

總數 0

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總數 0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將人才視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及基礎。本公司亦經常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經驗分享機會，以便全體員工可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術及修煉彼等的軟技巧。

為了提高初級員工的專業水平，本公司會組織經驗豐富的導師緊密合作，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指引，以便有源源不斷的人才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勞動標準

本公司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並全面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防止這些不人道的行為。本公司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合法對待僱員並尊重僱員。本公司通過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從而確保人選達到法定年齡。

本公司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農產品分部目前向供應商採購種子、化肥及農藥。按照本公司對有機肥料及傳統肥料的指引原則（該原則中鼓勵將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故此本公司優先採購有機肥料。本公司僅選擇當局許可的合格農藥供應商以確保所配置農藥的合法性。

本公司每年對供應商的表現（包括產品質量、環境記錄及合法性）進行審核。

產品責任

為符合作為將新鮮蔬菜出口至香港的企業之一的資格，本公司農產品分部尤其重視產品責任及食品安全。本公司審慎遵守其實質條款，以確保土壤及灌溉用水的質量符合法定標準，及農田的周圍沒有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污染源。數年來，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農藥、存貨及產品質量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對農藥殘留進行測試，以滿足產品安全規定。

準確記錄農藥配置以確保農藥在收割前衰變有一個安全窗口。其後在預定收割前兩至三日對農作物採樣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最後僅在殘留測試顯示成功的情況下收割作物。

本公司亦維護高標準的產品可追溯性系統。每批產品可追溯至生產站點、收割日期、質量測試結果等，以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

數年來，本公司獲政府部門（包括廣東省農業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認可為農產品出口示範基地及信譽農場。

為表彰本公司在提供優質產品方面的努力奉獻及出色業績，本公司獲授予多份證書及獎項，包括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廣東省名牌產品（農業菜）推進委員會、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從化區人民政府分別頒發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廣東省名牌產品證書、廣州市著名商標證書及質量強區獎狀。

本公司的放債分部極為重視其產品責任，重視程度不亞於農產品分部。本公司的放債業務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並完全符合相應的發牌條件；而深圳的營運須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頒發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本公司不會向已與第三方就有關貸款訂立任何第三方協議的有意借款人放債，除非所識別的該第三方符合放債人牌照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及有關機構規定的內部管理方法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向有意借款人解釋協議的所有條款，特別是與還款有關的條款。本公司發行或刊發的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任何廣告載有本公司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及風險警告聲明。

本公司亦不會向其他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就放債業務或與之有關事宜使用向其他人士取得或收集的有關個人資料，除非有關情況並不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另當別論。本公司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及措施，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獲得保護，免受任何收債人未經授權或意外取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收集、使用、持有及處理該等信息或個人資料時始終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公司遵守有關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非合規及投訴

因安全健康原因回收的已交付產品總量（噸） 0

防貪政策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公司非常重視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誠信。鑒於此，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規範（已向全體僱員派發），以訂明道德標準及引導員工處理利益衝突。道德行為規範要求全體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法例，並禁止僱員接受外部業務夥伴的任何形式的正當付款或貸款，反之亦然。本公司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報告任何僱員違反或涉嫌違反該規範或任何不道德的行為的事跡。

鑒於本公司之放債業務，本公司高度重視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其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條例。本公司設立規管經營流程之政策及程序，透過盡職審查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擬定性質，並透過持續監察以識別及報告形跡可疑的活動或交易，亦存置全面記錄及加強員工警覺性培訓。

本公司遵守有關防貪及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貪污實例總數

報告期間就貪污實例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數目 0

社區投資

與社區維持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在市場上扎根的唯一可持續方式，故此本公司承諾以積極、熱情和及時響應的方式處理地方社區的任何意見及反饋。像其他獲得成功的公司一樣，本公司願意為社區做出貢獻。本公司投資帶來的就業機會受到當地人的歡迎，及本公司承諾優先考慮聘用當地人（倘適合），以響應我們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更環保、友好及對社會負責的措施，包括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及參與有關組織舉辦的事件及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9頁至143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4頁。

借貸

年內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28及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806,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1,664,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9%及68%。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1%及4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第4至12頁之「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概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災，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業務於本質上須高度承受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如乾旱、水災、風暴、霜凍及蟲害）之風險。

財務風險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監管規定及因違規帶來的風險。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法規違規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高度著重並與其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為其地區市場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夥伴。本集團亦珍惜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員工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徐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4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刁虹女士及李邵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附註1)	86,301,750	7.0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1,894,658	0.97%
刁敬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206,658	0.91%
刁虹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598,658	0.13%

附註：

- 86,301,750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慧芳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37,256,000	11.14%
滙嘉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0,000,000	8.1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	7.00%
林裕豪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8,196,408	7.97%

附註：

1. 滙嘉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由陳慧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陳慧芳女士亦持有37,256,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持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滿。
2.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86,301,750股本公司股份) 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1,894,658份賦予持有人行使11,894,658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本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設立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指(a)任何合資格僱員（即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d)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專業意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授出112,178,756份購股權計劃。年內，110,580,098份及411,000,675份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59,20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26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寶」）審核。陳美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委任華普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林裕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orld Link CPA Limite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143頁之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中，前任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一農產品基地(「寧夏基地」)發生火災，引致缺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作為根本性審核憑證的支持性文件，從而導致範圍有限而出具不發表意見。由於缺乏寧夏基地之支持性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核實交易及由此導致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儲備變動。

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儲備變動及構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之部分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遵循守則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58,59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8,79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34,000港元，而 貴集團分別約29,358,000港元之債券及約41,5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逾期，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所披露，本集團約11,617,000港元及79,822,000港元之債券及銀行借款分別須予以續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不時難以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結果，以不時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過程中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釐定(i)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及(ii)商譽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i)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3之應收貸款的披露。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 貴集團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總資產57%）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於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財政年度末後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吾等亦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ii)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17之商譽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該等虧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原因是估值涉及較高的複雜性、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管理層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資產或與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減值進行評估。

由於釐定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故減值評估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及經濟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此外，吾等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納的貼現率；及

吾等亦評估披露商譽減值評估的充分性。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刊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例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57,221	82,66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22,435)	(38,251)
毛利		34,786	44,418
其他收益	7	8,560	35,62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071	(4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789)	(17,578)
行政支出		(41,339)	(75,259)
其他經營支出	8	(64,897)	(43,4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128)	5,426
融資成本	9	(22,053)	(7,902)
除稅前虧損	10	(156,789)	(59,112)
所得稅開支	12	(4,866)	(5,30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1,655)	(64,42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13	3,061	(8,509)
年度虧損		(158,594)	(72,92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63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7,231)	(75,5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655)	(64,420)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61	(8,509)
		(158,594)	(72,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292)	(66,992)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61	(8,511)
		(157,231)	(75,503)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5		
—持續經營業務		(14.46)	(6.66)
—已終止業務		0.27	(0.88)
		(14.19)	(7.54)
攤薄			
	15		
—持續經營業務		(14.46)	(6.66)
—已終止業務		0.27	(0.88)
		(14.19)	(7.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299	43,477
商譽	17	15,777	50,7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46,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1,370
		63,076	142,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880	1,328
生物資產	21	–	1,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4,346	14,526
應收貸款	23	257,621	292,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834	10,247
		369,681	320,704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3	21,273	14,759
		390,954	335,4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4,560	41,821
可換股債券	26	41,577	–
債券	27	40,975	28,204
承兌票據	28	–	24,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9,822	32,2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171	164
遞延收入	31	1,081	1,173
應付稅項		10,455	6,129
		228,641	134,521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13	11,410	5,477
		240,051	139,998
流動資產淨額		150,903	195,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979	337,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354	102,991
儲備	33	169,971	229,021
總權益		182,325	332,01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8	27,25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73	244
遞延收入	31	4,331	5,699
		31,654	5,943
		213,979	337,9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刁敬
董事

第56至14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33(b)(i) 千港元	33(b)(ii) 千港元	33(b)(iii) 千港元	33(b)(iv) 千港元	33(b)(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20	744,079	59,668	-	9,358	207,467	(760,585)	356,10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74)	-	(72,929)	(75,503)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1,764	-	-	-	(1,764)	-
確認以股份支付(附註34)	-	-	-	-	-	24,610	-	24,6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871	37,585	-	-	-	(17,658)	-	26,798
年度權益變動	6,871	37,585	1,764	-	(2,574)	6,952	(74,693)	(24,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91	781,664	61,432	-	6,784	214,419	(835,278)	332,0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28,967)	(28,96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3	-	(158,594)	(157,231)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2,654	-	-	-	(2,654)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2,127	-	-	-	2,127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9,218	11,943	-	(700)	-	-	-	20,461
削減股本(附註32)	(100,961)	-	100,961	-	-	-	-	-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32)	-	-	(100,961)	-	-	-	100,961	-
確認以股份支付(附註34)	-	-	-	-	-	3,947	-	3,947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	(79,333)	79,33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32、34)	1,106	12,734	-	-	-	(3,864)	-	9,976
年度權益變動	(90,637)	24,677	2,654	1,427	1,363	(79,250)	(9,921)	(149,6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4	806,341	64,086	1,427	8,147	135,169	(845,199)	182,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6,789)	(59,112)
— 已終止業務		3,061	(8,509)
		(153,728)	(67,6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1)
折舊		10,029	10,904
以股份支付開支		3,947	24,610
融資成本		22,053	7,902
遞延收入攤銷		(2,376)	(5,867)
商譽減值虧損		34,955	17,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1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9,9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496	—
應收貸款撤銷		—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96)	(4,384)
非銀行利息收入		(29)	(3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a)	(100)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071)	434
火災產生之虧損		—	2,0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80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32)	—
存貨減值撥回		(6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128	(5,4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8,797)	5,172
存貨增加		(11,737)	(1,005)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659	(1,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3,810)	3,18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081	(37,56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7,626)	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5,955	8,447
經營使用之現金		(112,275)	(22,656)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14)	(50)
已付所得稅		(17)	(495)
已收利息		5	344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12,301)	(22,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115)	(4,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6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00	–
收取政府補助	1,216	1,15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70)	(4,7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64)	(354)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11,310	31,08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1,2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36)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976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14,791	20,5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798
償還債券	–	(5,91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6,109)	(40,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868	32,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603)	4,5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80	18,073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67)	(6,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10	16,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834
計入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7,576
	12,410	16,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58,59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8,79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34,000港元，而本集團分別約29,358,000港元之債券及41,5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逾期，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約11,617,000港元及79,822,000港元之債券及銀行借款須予以續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所載）。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能不時難以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期限、完成債務融資或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完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39,300,000港元及18,412,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 從一家金融機構獲得新信貸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790,000港元），以償還本集團任何到期的未償還債務；
- 本公司與承兌票據認購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逾期承兌票據的還款期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
-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逾期債券的還款期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及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已獲得無抵押、免息董事貸款約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56,361,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情況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分類及計量，其將於初步應用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就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該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時確認。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526	(1,945)	12,581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2,971	(27,022)	265,94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以及應收貸款現按攤銷成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會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確立一套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如有）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期初累計虧損及本集團確認其收益之方式。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探討。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初步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中期財務報告初步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移除，而承租人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而並無重大更改。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之農田及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在適用情況下，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將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及農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67,040,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公司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之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於更詳細的評估完成前，本集團無法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商譽、無形資產、出售組別、生物資產及以股份支付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附註3。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10年
生產性植物	按租期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才符合。本集團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以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續)

於出售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較早者為準）。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單一金額於損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計入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溢利。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出售聯營公司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 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聯營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 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 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f)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 評估減值數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 (倘適用) 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存貨出售時, 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全部存貨虧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的增項及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 (包括包裝及運送至市場之估計成本), 但不包括融資成本。

藍莓樹、無花果樹及鐵皮石斛均為生產性植物, 故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及入賬 (見附註16)。然而, 樹上所生長的新鮮果實於收穫時入賬列作生物資產。所收穫的新鮮果實於收穫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轉撥為存貨。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生物資產 (續)

樹上新鮮果實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種植成本 (如勞工成本、化肥及運輸費用) 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長期的新鮮果實公平值基於按種植規模劃分的預期收益率、經考慮收割成本後的市價、實體所擁有的土地及樹木的資產貢獻費用及果實成熟過程中尚未產生的其他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僅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純粹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如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撥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投資時本公司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根據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重新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可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僅當支付到期代價需耗時一段時間時，方可無條件收取代價。若收益於本集團可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且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將被視作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相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移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有關賬面值在其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內。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s)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融資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固定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折舊。

(t)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會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已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會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於農產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農產品已派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倘交付））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農產品的分派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主要負責出售農產品並承擔農產品相關的貨物滯銷風險及虧損。本集團於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僅需時間過去便可收取到期款項，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成為無條件。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列賬，該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有關計算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收款估計，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經調整賬面值按原實際利率計算且賬面值變動入賬為利息收入。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價值因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利息收入繼續使用適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安排)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銷售農產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涵蓋各段期間於損益分期平均確認，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利益之模式；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v)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借入之資金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客戶風險水平進行的資產分析進行估計,並採用相關風險類型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實際違約之證據而進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金融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的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表示。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除外) 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認為與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高於該金融資產若未曾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b)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關連方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a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按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ad) 報告期後事件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期限、完成債務融資或即時及長期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闡述。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2.3(z)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按估計經營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約4,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8,000港元）自損益中扣除。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于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其會對已過時或棄置的技術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7,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77,000港元）。

3.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c)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用度及以往的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損，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296,745,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307,538,000港元。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777,000港元及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85,000港元）。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不會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達成交易之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9,036,000港元及28,250,000港元。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債務人之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債務人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未逾期)	–	27,858	–
逾期少於60日	–	11,878	–
逾期60日以上	11.20%	11,465	1,284
		51,201	1,284
應收貸款			
即期 (未逾期)	0.93%	122,056	1,132
逾期少於60日	19.64%	158,207	31,076
逾期60日以上	25.71%	12,876	3,310
		293,139	35,518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	39,808 28,967	29,111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68,775	29,111
撥回	(2,940)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496	10,598
匯兌調整	(243)	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88	39,808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之預期年年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560	—	—	—
可換股債券	61,200	—	—	—
債券	40,975	—	—	—
承兌票據	—	32,33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822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1	73	—	—
	236,728	32,409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21	-	-	-
債券	28,204	-	-	-
承兌票據	27,250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60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8	178	73	-
	129,713	178	73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6,49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16,6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4,428	127,46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產品」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 (ii) 「放債」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8,079	39,142	-	157,221	18,977	176,198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118,079	39,142	-	157,221	18,977	176,198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35,637)	32,651	-	(2,986)	3,061	75
折舊	(7,493)	(108)	(2,428)	(10,029)	-	(10,029)
融資成本	(13,501)	-	(8,552)	(22,053)	-	(22,053)
政府補助	2,376	-	-	2,376	-	2,3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0	100	-	100
商譽減值虧損	-	(34,955)	-	(34,955)	-	(34,95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496)	-	(8,496)	-	(8,496)
利息收入	3	2	29	34	-	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808	-	-	1,808	-	1,8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32	-	-	1,132	-	1,132
存貨減值撥回	60	-	-	60	-	60
以股份支付交易	(1,241)	(2,458)	(248)	(3,947)	-	(3,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	-	(44,128)	(44,128)	-	(44,1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461	461	-	4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36,166)	(36,166)	-	(36,16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93)	(13,364)	(90,932)	(156,789)	3,061	(153,728)

5.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45,521	37,148	-	82,669	1,174	83,843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45,521	37,148	-	82,669	1,174	83,843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 (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9,567)	24,904	-	15,337	(7,515)	7,822
折舊	(6,113)	(185)	(3,612)	(9,910)	(994)	(10,904)
融資成本	(2,297)	-	(5,605)	(7,902)	-	(7,902)
政府補助	5,867	-	-	5,867	-	5,867
商譽減值虧損	-	(17,585)	-	(17,585)	-	(17,58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35)	(16)	(8,000)	(9,951)	-	(9,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129)	-	-	(13,129)	-	(13,1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47)	-	-	(647)	-	(647)
利息收入	5	16	323	344	-	344
火災產生之虧損	(2,091)	-	-	(2,091)	-	(2,091)
以股份支付交易	(4,975)	(4,801)	(14,834)	(24,610)	-	(24,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426	5,426	-	5,4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23,514	23,514	-	23,5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23,775)	(23,775)	-	(23,775)
綜合除稅前 (虧損)/溢利	(34,882)	2,333	(26,563)	(59,112)	(8,509)	(67,621)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商譽」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149,755	262,604	-	412,359	21,273	433,632
商譽	-	15,777	-	15,777	-	15,7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4,621	4,621	-	4,621
綜合總資產	149,755	278,381	4,621	432,757	21,273	454,030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10,889	12,725	-	123,614	11,410	135,024
可換股債券	-	-	41,577	41,577	-	41,577
債券	-	-	40,975	40,975	-	40,975
承兌票據	-	-	27,250	27,250	-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26,879	26,879	-	26,879
綜合總負債	110,889	12,725	136,681	260,295	11,410	271,7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5,896	190	-	16,086	29	16,115
所得稅開支	-	4,849	17	4,866	-	4,86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 (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308	304,530	-	360,838	14,759	375,597
商譽	-	50,732	-	50,732	-	50,732
聯營公司權益	-	-	46,911	46,911	-	46,91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4,713	4,713	-	4,713
綜合總資產	56,308	355,262	51,624	463,194	14,759	477,953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54,832	7,086	-	61,918	5,477	67,395
債券	-	-	28,204	28,204	-	28,204
承兌票據	-	-	24,770	24,770	-	24,7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25,572	25,572	-	25,572
綜合總負債	54,832	7,086	78,546	140,464	5,477	145,94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3,135	9	3	3,147	-	3,147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20)	5,328	-	5,308	-	5,30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 (續)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83	3,775
— 中國	157,138	78,894
	157,221	82,669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81	2,312
— 中國	62,995	140,178
	63,076	142,49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無）交易超過其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農產品	61,134	不適用
客戶B—農產品	30,31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10%以上。

6.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銷售農產品	118,079	45,521
放債利息收入	39,142	37,148
	157,221	82,669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政府補助攤銷	2,376	5,867
銀行利息收入	5	21
其他利息收入	29	323
匯兌收益淨值	–	2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96	4,3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
租金收入	212	1,1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80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32	–
存貨減值撥回	60	–
雜項收入	742	534
	8,560	35,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值	21,4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129
商譽減值虧損	34,955	17,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59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496	-
火災產生之虧損	-	2,091
其他	3	-
	64,897	43,40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利息開支	2,794	1,82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3,101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480	3,03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664	2,992
融資租賃支出	14	50
	22,053	7,902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358	43,580
退休福利成本	999	96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3,947	24,610
員工成本總額	31,304	69,152
核數師酬金	73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397	35,465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9,724	9,544
— 所租賃資產	305	366
商譽減值虧損	34,955	17,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94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496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071)	434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2,731	11,19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46	12,657
僱員	3,701	11,95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3,947	24,61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¹	-	1,144	8	-	1,152
刁虹女士 ²	-	1,018	18	82	1,118
刁敬女士 ³	-	1,018	18	82	1,118
徐斌先生 ⁴	-	260	5	-	265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⁵	-	1,365	18	82	1,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160	-	-	-	160
朱柔香女士 ⁶	160	-	-	-	160
李楊女士 ⁷	160	-	-	-	160
	480	4,805	67	246	5,598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¹	–	3,459	18	2,532	6,009
刁虹女士 ²	–	717	12	2,531	3,260
刁敬女士 ³	–	335	6	2,531	2,872
徐斌先生 ⁴	–	1,632	26	2,531	4,189
林裕豪先生 ⁵	–	344	3	–	347
曾敬樂先生 ⁸	–	2,764	12	–	2,776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⁵	–	1,231	15	2,532	3,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216	–	–	–	216
刁虹女士 ²	76	–	–	–	76
朱柔香女士 ⁶	140	–	–	–	140
李楊女士 ⁷	107	–	–	–	107
鄧瑞文女士 ⁹	105	–	–	–	105
	644	10,482	92	12,657	23,875

附註：

-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 刁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朱柔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7. 李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曾敬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9.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18	1,289
以股份支付	93	2,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37
	2,625	3,440

該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3,440	9,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77
以股份支付開支	164	10,125
	3,653	19,453

該四名 (二零一七年：六名) 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866	5,328
	4,866	5,3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789)	(59,112)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25,870)	(9,7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45	3,8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9)	(2,5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淨額	285	428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38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027	13,28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866	5,3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5,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肯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於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Ace Jumb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另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出售安排」）。故此，歸屬於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與Ace Jumbo 訂立若干補充契據，以將出售安排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計入年度虧損的已終止業務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8,977	1,174
其他收益	100	10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6,016)	(9,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1	(8,509)
所得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61	(8,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061	(8,509)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94

13.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2	(3,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3	(1,250)

出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	1,227
無形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	3,51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10,782	3,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6	6,13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21,273	14,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10	5,47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11,410	5,477

附註：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科目項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賬款。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監管。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58,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72,9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310,542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967,049,63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61,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4,42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310,542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967,049,63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虧損8,50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310,542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967,049,63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機器·機械	傢俬及	生產性植物	總計
	樓宇	及樓宇				及設備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23	9,804	6,154	4,292	10,619	145,145	1,347	-	199,084
添置	-	-	-	108	400	1,158	25	1,456	3,1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558	-	-	-	-	1,025	-	-	1,583
出售	(9,990)	-	-	(224)	(18)	(20,817)	(1)	-	(31,050)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	-	(1,838)	(1,158)	-	-	(401)	-	(3,397)
匯兌調整	1,485	773	240	150	205	11,162	49	17	14,0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76	10,577	4,556	3,168	11,206	137,673	1,019	1,473	183,448
添置	610	-	5,064	636	6	1,803	7	7,989	16,115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22)	-	-	(7)	-	(29)
轉撥自其它非流動資產(附註19)	-	-	-	-	-	-	-	1,390	1,390
出售	-	-	(82)	(34)	(6,380)	(463)	(31)	(485)	(7,475)
匯兌調整	(725)	(532)	(573)	(148)	(157)	(7,038)	(35)	(754)	(9,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1	10,045	8,965	3,600	4,675	131,975	953	9,613	183,48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96	3,594	2,107	2,352	6,136	106,665	828	-	136,678
年內支出	719	452	1,217	955	2,748	4,870	312	-	11,273
減值	2,562	936	1,087	90	37	8,398	19	-	13,129
出售	(8,650)	-	-	(196)	(18)	(20,297)	(1)	-	(29,162)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	-	(1,172)	(742)	-	-	(256)	-	(2,170)
匯兌調整	1,056	313	83	131	195	8,399	46	-	10,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83	5,295	3,322	2,590	9,098	108,035	948	-	139,971
年內支出	984	1,045	856	520	1,799	4,780	45	-	10,029
出售	-	-	(52)	(27)	(6,380)	(463)	(20)	-	(6,942)
匯兌調整	(557)	(309)	(134)	(97)	(140)	(5,599)	(34)	-	(6,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0	6,031	3,992	2,986	4,377	106,753	939	-	136,1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	4,014	4,973	614	298	25,222	14	9,613	47,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3	5,282	1,234	578	2,108	29,638	71	1,473	43,477

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4,0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28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年內，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年內，由於生產性植物仍在種植初期且並無結出果實，故並無就生產性植物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已獲全面折舊(二零一七年: 305,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是農產品分部中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 13,12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每年15.07%(二零一七年: 17.19%)。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 3%)，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表現。高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0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93
年內減值	17,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278
年內減值	34,9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32

17. 商譽 (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卓有限公司(「時卓」)及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泰恒豐」)(被視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時卓	-	-
泰恒豐	15,777	50,732
	15,777	50,732

時卓

與收購時卓有關的商譽減值約為2,0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

泰恒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泰恒豐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85,000港元)。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增長率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二零一七年：3%)之增長率計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2.42%(二零一七年：10.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約50,732,000港元的商譽已獲分配至泰恒豐。由於若干同行倒閉後對中國的小額貸款市場進行監管及行業改革，本集團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15,777,000港元，且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911	38,00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911)	8,9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格林前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直接25%	互聯網金融服務／中國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本地管理財務報表，並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互聯網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5%／25%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32	115,110
流動資產	32,142	118,176
流動負債	(881)	(11,351)
資產淨值	31,793	221,9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36	41,072
年度(虧損)/溢利	(179,018)	21,70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26)	13,937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144)	35,6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6,911)	8,9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整治辦函[2018]175號《關於做好網貸機構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的意見》(「175號函」)。於175號函中，上述兩個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行業P2P網貸公司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分類P2P網貸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6,9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年內虧損約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交易及 結算所的 法定存款 千港元	收購生產性 植物之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	–	205
添置	25	1,354	1,379
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230)	–	(230)
匯兌調整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70	1,37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390)	(1,390)
匯兌調整	–	20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農用物資(附註)	1,607	860
消耗品	409	442
商品	10,864	26
	12,880	1,3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陳舊存貨，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之撥備約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撥回。

附註：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2	51
因種植而增加	16,736	39,178
因收成而減少	(19,518)	(37,16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1,071	(434)
匯兌調整	79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2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51,201	5,147
減：減值		(1,284)	(1,37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49,917	3,774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	—
— 保證金客戶		—	—
— 結算所		—	—
應收賬項總額	(b)	—	—
其他應收賬款		15,367	16,268
減：減值	(c)	(9,036)	(10,18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6,331	6,0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48	32,919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d)	38,098	4,669
		94,346	14,526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7,858	1,217
61至120日	11,878	6
120日以上	10,181	2,551
	49,917	3,77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11,878	6
逾期60日以上	10,181	2,551
	22,059	2,5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3	6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94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7
減值虧損撥回	(1,808)	-
匯兌調整	(226)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	1,373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647,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應收賬項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85	19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951
減值虧損撥回	(1,132)	-
匯兌調整	(17)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6	10,185

- (d) 該等款項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年內，並無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七年：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57,621	292,971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	-
	257,621	292,971
減：即期部分	(257,621)	(292,971)
非即期部分	-	-

23.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價值的金額分別為約6,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9,000港元)及約286,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992,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86,241,000港元(減值前)(二零一七年：286,073,000港元(減值前))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前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三個月內	144,843	24,796
三個月至一年	112,778	268,175
	257,621	292,971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22 8,4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782	10,174
手頭現金	52	73
	4,834	10,2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329	1,045
人民幣	2,505	9,202
	4,834	10,247

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11,096	17,312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	—
— 結算所		—	—
應付賬項總額	(b)	—	—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464	23,910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99
		54,560	41,821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134	801
61至120日	783	3,780
120日以上	8,179	12,731
	11,096	17,312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10,7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6,000港元）。

應付賬項之結餘重新分類至「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2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

可換股債券1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1,00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00,000,000股普通股）。倘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該等金額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公平值約38,505,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1,425,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70,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9%。

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可換股債券1之未償還金額尚未償付。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換股價為每股0.023港元。

可換股債券2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2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公平值約20,432,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702,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金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26.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40,000	21,200	61,200
交易成本	(70)	(66)	(136)
權益部分	(1,425)	(702)	(2,12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8,505	20,432	58,937
推算利息支出	3,072	29	3,101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0,461)	(20,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1,577	-	41,577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負債部分各自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27. 債券

債券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548,000元（約合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合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債券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552,000元（約合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債券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3」）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合11,31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3」）。債券3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償還。

債券之變動如下：

	債券1 千港元	債券2 千港元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15,538	15,543	-	31,081
利息支出	779	1,042	-	1,821
減：提前贖回債券1	(5,161)	-	-	(5,161)
年內還款	(353)	(404)	-	(757)
匯兌調整	490	730	-	1,2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93	16,911	-	28,204
年內發行	-	-	11,310	11,310
利息支出	1,027	1,538	229	2,794
匯兌調整	(565)	(846)	78	(1,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5	17,603	11,617	40,975

債券1、債券2及債券3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0%、10%及10%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尚未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債券1及債券2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債券1及債券2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本公司普通股提早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而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之認購人訂立兩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7,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70,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70	21,731
推算利息支出	2,480	3,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0	24,770
減：即期部分	-	(24,770)
非即期部分	27,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5,940	8,992
其他貸款(附註b)	63,882	23,268
	79,822	32,260
有抵押	15,940	-
無抵押(附註c)	63,882	32,260
賬面值	79,822	32,260
須償還：		
一年內	79,822	32,260

附註：

- (a) 該約15,9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擔保(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銀行貸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b)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按介乎14.4%至32.85%(二零一七年：10%)計息，並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償還。
- (c) 於報告期末後，無抵押其他貸款約63,882,000港元已悉數償付。

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260	48,434
年內添置	114,791	20,577
利息開支	13,664	1,809
年內還款	(76,109)	(40,090)
匯兌調整	(4,784)	1,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2	32,260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78	178	171	164
於第二年	73	178	73	17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3	-	73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51	429	244	408
日後融資支出	(7)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244	408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部分	(171)	(164)		
非即期部分	73	244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2%（二零一七年：2.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年內，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	762
年內還款	(164)	(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72	10,849
添置	1,216	1,157
攤銷	(2,376)	(5,867)
匯兌調整	(300)	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	6,872
減：一年內	(1,081)	(1,173)
非流動負債	4,331	5,699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其乃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32,367,732股（二零一七年：10,296,137,21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324	102,961
3,030,000股（二零一七年：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總額		12,354	102,991

3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9,015,652	96,0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b) 413,881,565	4,1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177,160,000	1,7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d) 96,080,000	9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6,137,217	102,961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e) 921,739,130	9,218
股本重組	(f) (10,096,088,713)	(100,9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g) 8,412,658	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h) 102,167,440	1,0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367,732	12,324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413,881,565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約16,142,000港元認購413,881,565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4,139,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12,003,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10,511,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177,1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約6,909,000港元認購177,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1,771,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5,138,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4,616,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96,0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約3,747,000港元認購96,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961,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2,786,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2,531,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23港元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8,412,65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8,412,658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759,000港元，其中約84,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675,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290,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h)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102,167,44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02,167,44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9,216,000港元，其中約1,022,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8,194,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3,574,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組成。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股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並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51（二零一七年：0.2）。

唯一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其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自上市日期起均持續符合25%的限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6%（二零一七年：88.77%）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按超出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屬不可分派，惟可用於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於購回股份時作為應付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ii) 繳入盈餘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配偶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o)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價值。

33.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c)所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4. 以股份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12,178,763股股份（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34. 以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	(a)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3.49	(b)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	(d)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0.0902	

附註：

由於股本重組，於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該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已透過下列方式調整：

- (a) 將普通股由517,295,504股減至51,729,55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49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4.95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將普通股由515,000股減至51,50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34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49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c) 將普通股由675,659,762股減至67,565,976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98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d) 將普通股由273,780,000股減至27,378,00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39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類別／參與者 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就 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				
董事									
林裕豪	6,880,000	-	-	-	(6,192,000)	688,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經重列)
	96,080,000	-	-	-	(86,472,000)	9,60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 (經重列)
	-	1,598,658	-	-	-	1,598,658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0.0902
刁虹	-	1,598,658	(1,598,658)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0.0902
刁敬	-	1,598,658	(1,598,658)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0.0902
邱益明	10,913,479	-	-	(1,091,348)	(9,822,131)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 (經重列)
	68,800,000	-	-	(6,880,000)	(61,92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經重列)
徐斌	14,137,848	-	-	(14,137,848)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 (經重列)
	68,800,000	-	-	(68,800,000)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經重列)
曾敬榮	33,913,479	-	-	(33,913,479)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 (經重列)
	68,800,000	-	-	(68,800,000)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 (經重列)
	368,324,806	4,795,974	(3,197,316)	(193,622,675)	(164,406,131)	11,894,658			
僱員									
總計	102,601,025	-	-	(38,300,000)	(59,940,923)	4,360,10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經重列)
總計	515,000	-	-	-	(463,500)	51,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3.49(經重列)
總計	462,379,762	-	-	(150,328,000)	(291,491,786)	20,559,97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98(經重列)
總計	177,700,000	-	-	(28,750,000)	(135,630,000)	13,32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0.39(經重列)
總計	-	107,382,782	(107,382,782)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0.0902
	743,195,787	107,382,782	(107,382,782)	(217,378,000)	(487,526,209)	38,291,578			

34. 以股份支付(續)

類別/參與者 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就 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				
顧問 總計	355,729,673	-	-	-	(320,156,706)	35,572,96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4.95(經重列)
	355,729,673	-	-	-	(320,156,706)	35,572,967			
	1,467,250,266	112,178,756 (附註1)	(110,580,098) (附註2)	(411,000,675)	(972,089,046)	85,759,203			

附註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87港元。

附註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92港元至4.95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0.39港元至4.9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35年(二零一七年: 8.4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3,946,770港元	24,609,958港元	72,732,958港元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11,252,776港元
股價	0.092港元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25港元	0.465港元	0.104港元
行使價	0.092港元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49港元	0.495港元	0.104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 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1%	62%	59%	65%	65%	6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1%	1.5%	1.01%	1.53%	1.87%	1.49%

34. 以股份支付(續)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約為3,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85,759,203份(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46,725,02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85,759,20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858,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11	13,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647	40,367
五年以上	18,482	26,104
	67,040	79,858

年內，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其若干辦公樓宇及農田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協定之平均租期為1至26年(二零一七年：1至26年)，租金於租期內屬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賃。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	1,459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向Ace Jumbo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金富信貸有限公司（「金富信貸」，該公司暫無營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Ace Jumbo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富信貸的全部權益，據此，應付本公司款項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富信貸款項約52,000港元將予豁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金富信貸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款項	(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
	(52)
	千港元
已出售金富信貸之負債淨額	52
豁免應付本公司款項	(1)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現金代價	100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在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有關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支出	轉換為 普通股	匯兌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附註26)	-	58,937	3,101	(20,461)	-	41,577
債券 (附註27)	28,204	11,310	2,794	-	(1,333)	40,975
承兌票據 (附註28)	24,770	-	2,480	-	-	27,2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9)	32,260	38,682	13,664	-	4,784	79,8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0)	408	(178)	14	-	-	244
	85,642	108,751	22,053	(20,461)	(6,117)	189,868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支出 千港元	提早 贖回債券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附註27)	-	30,324	1,821	-	1,220	28,204
承兌票據(附註28)	21,731	-	3,039	(5,161)	-	24,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9)	48,434	19,513	1,809	-	1,530	32,2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762	(404)	50	-	-	408
	70,927	10,407	6,719	(5,161)	2,750	85,642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8,5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592,000港元及18,41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8,592,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b) 可換股債券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可換股債券1認購人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1認購人協商償付條款。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該等應付款項，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3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執行涉及以下各項之資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5港元，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故此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削減至每股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及
- (ii) 股份合併—合併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d) 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56,361,000港元）。

(e) 新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自一家金融機構取得新信貸額度，最高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70,790,000港元）。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於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其他貸款重新分類。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興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5,000,000港元	-	100	放債業務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8,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放債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5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2,578	310,068
	202,656	310,5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016	1,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	131
	3,599	1,6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631	5,010
可換股債券	41,577	–
債券	40,975	28,204
承兌票據	–	24,770
其他借款	–	11,989
	89,183	69,973
流動負債淨額	(85,584)	(68,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072	242,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54	102,991
儲備	77,468	139,279
總權益	89,822	242,27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7,250	–
	117,072	242,27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刁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20	744,079	85,146	-	207,467	(820,361)	312,45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589)	(121,589)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24,610	-	24,6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871	37,585	-	-	(17,658)	-	26,7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91	781,664	85,146	-	214,419	(941,950)	242,27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8,959)	(188,95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27	-	-	2,12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9,218	11,943	-	(700)	-	-	20,461
削減股本	(100,961)	-	100,961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100,961)	-	-	100,961	-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	3,947	-	3,947
購股權失效	-	-	-	-	(79,333)	79,33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06	12,734	-	-	(3,864)	-	9,976
年度權益變動	(90,637)	24,677	-	1,427	(79,250)	(8,665)	(152,4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4	806,341	85,146	1,427	135,169	(950,615)	89,822

五年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7,221	82,669	92,572	101,241	103,809
年度虧損	(158,594)	(72,929)	(520,683)	(42,397)	(164,1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8,594)	(72,929)	(520,683)	(42,397)	(164,169)
總資產	454,030	477,953	480,142	520,954	174,448
總負債	(271,705)	(145,941)	(124,035)	(182,012)	(154,365)
資產淨值	182,325	332,012	356,107	338,942	20,083